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2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何慶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451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何慶聰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自行車前車燈壹個、後車燈壹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何慶聰於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論罪

1. 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2. 犯罪態樣：

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犯罪時間、地點，先後竊取自行車前、後車燈各1個之行為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，在同一地點，以相同方式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論以接續犯一罪。

(二)科刑

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之價值非

01 高、前科素行、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智識程度、家庭  
02 經濟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  
03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三、沒收

05 被告所竊得之自行車前、後車燈各1個，屬其本案犯罪所  
06 得，並未扣案，亦未實際發還予告訴人PAVEY JULIA ANNE，  
07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  
08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9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  
10 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  
12 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羅韋淵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15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2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卓采薇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6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9 113年度偵字第23451號

30 被 告 何慶聰 男 7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3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

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- 一、何慶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15日5時51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(芝山捷運站2號出口旁自行車停車場)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PAVEY JULIA ANNE（英國籍）所有之自行車前、後車燈各1個(價值新臺幣3,787元)，得手後徒步離去。嗣經PAVEY JULIA ANNE發現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始知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PAVEY JULIA ANNE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####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何慶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有於上揭時、地，竊取自行車前、後車燈各1個之事實。
2	告訴人PAVEY JULIA ANNE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所有之自行車於上揭之時、地遭竊之事實。
3	監視器光碟暨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	證明被告有於上揭時、地，竊取告訴人上開物品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何慶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上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宣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 致  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 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2 日  
04 檢察官 羅韋淵  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 
07 書記官 林國慶